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太湖科学城通安老旧街区改造华通花园一至五区接地线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太湖科学城通安老旧街区改造华通花园一至五区接地线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久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13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苏州久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

1、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